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體育活動

防疫計畫及檢核表 （110年8月24日起適用）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24　日

**█防疫計畫（請條列說明）**

**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

※在彩虹河濱公園民權大橋下與停車場最尾端及緊臨堤頂大道旁的人行道入口交會處為單一進出口來進出入民權大橋下的集合區。

※任何進入場區之所有人員一律在手臂上蓋上當日之電子章，量測體溫及酒精刷手，以利人員防疫安全之管控

**二、風險評估：(含動線規劃、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形、安**

**全距離規範及容留人數等)**

1、所有人員單一出入口管制進出

2、.另在進入彩虹各壘球場(A、B、C、D)統一由一、三壘側方進出。

3、參加人員全程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

4、單一出入口管制，各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每場參加人數不得多於35人，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場內外容留人數不得多於100人。

5、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

6、無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7、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8、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9、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手機、健康狀況等）。

10、服務檯、應變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廁所、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

11、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解除其裁判任務。

12、活動之參賽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或執勤前需量體温、健康調查，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上述感冒症狀者一律解除其裁判任務。

13、人與人交談盡量不要面對面並保持社交之安全距離。

14、事前在網站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三、健康管理計畫：(含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參與者健康調查等)**

1、裁判未接種疫苗或施打未滿14天者，需提供開賽前7日內快篩檢測或 PCR 陰性證明

2、球員每日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報到前量體温，超過37.5度以上者不可入場(並請其回家休息或靜待在現場設置的暫時隔離區內等候家人接送)、人員報到簽名後造冊、並在手臂上蓋章、裁判比賽前檢查、未蓋章者不準上場。不歡迎家屬參觀、球員有專屬休息區。球員在休息區應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

3、現場提供酒清乾洗手供人員使用

**四、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

1、每埸用一顆新球、球員球棒擊球套賽前做酒精清消。

2、每日早、中、晚實施公共器材酒精消毒。

**五、防疫措施：(含防疫小組及聯絡人、聯繫方式等)**

【區層級】防疫小組名單

比賽日期﹕110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職稱 | 各區職位 | 姓名 | 手機號碼 | 負責區域 |  |
| 1 | 常務理事 | 彩虹球場  負責人 | 劉生生 | 09XX-XXXXXX | 內湖彩虹球場 |  |
| 2 | 組員 | 裁判長 | 楊育誠 | 09XX-XXXXXX | 內湖彩虹球場A |  |
| 3 | 組員 | 副裁判 | 蕭敏宏 | 09XX-XXXXXX | 內湖彩虹球場B |  |
| 4 | 組員 | 裁判 | 張正風 | 09XX-XXXXXX | 內湖彩虹球場C |  |
| 5 | 組員 | 裁判 | 林建興 | 09XX-XXXXXX | 內湖彩虹球場D |  |
| 6 | 組員 | 副裁判 | 莊子文 | 09XX-XXXXXX | 隔離負責人 |  |

1、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

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2、主要任務:

(1)確保填寫實聯制表格(2)確保所有人員配戴口罩(3)確保所有人員保持社交距離(4)認真執行消毒工作(5)注意身體不適的人員(6)執行臨時隔離區的應變工作。

**六、應變計畫：(含臨時隔離區、醫療支援、救護動線等)**

1、設立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選定臨近堤頂大道民權大橋下之戶外空間，以矮網設置四方獨立空間。

2、防疫緊急通報專線：

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及1922專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管組 02-25702330

3、醫療應變院所：內湖三軍總醫院02-8792-3311

4、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內湖文德派出所02-2794-4946

**七、其他防疫作為：**

(1)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到場，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

(2)進場學員配戴口罩，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

(3)並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

█活動概述/(含運動比賽、績優選手訓練/本市代表隊選拔、運動課程/營隊等)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活動名稱 | 110年內湖區主委盃慢壘賽 |
| 活動地點 | 內湖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A、B、C、D四座) | 活動日期 | **8/29-10/31** |
| 活動內容 | 慢壘比賽 | 預計  參與人數 | 每一場次少於35人 |
| 填表人  職稱姓名 | 內湖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劉生生 | 連絡方式 | 09XX-XXXXXX |
| 1. 現階段開放項目：田徑、有氧、瑜珈、韻律、太極拳、氣功、養身操、健身、射箭、射擊、攀岩、抱石、擊劍、劍道、直排輪、自行車、極限單車、滑板、溜冰、棒壘球、板球、槌球、木球、滾球、高爾夫球、網球、羽球、桌球、壁球(開放2人單打)、保齡球、撞球、匹克球、足球、滑水、輕艇、划船、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游泳、蹼泳、潛水、跳水、水上救生、水中有氧、水中健身、龍舟、冰壺、冰球、元極舞、排舞、定向越野、曲棍球、籐球、合球、體操、街舞、舉重。   2.辦理上述開放項目之運動比賽、績優選手訓練/本市代表隊選拔、運動課程/營隊應依本指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

█檢核項目

| **項目** | **內容** | **檢核結果** |
| --- | --- | --- |
| 場館  環境 | 1.活動項目及地點為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 | █是 ☐否 |
| 2.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且室內不得多於50人、室外不得多於100人，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 █是 ☐否 |
| 3.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全程配戴口罩（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 █是 ☐否 |
| 參與人員 |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 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 █是 ☐否 |
| 2.參與人數(含教練、裁判、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以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計算，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50人、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100人，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 人。 | █是 ☐否 |
| 3.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 | █是 ☐否 |
| 防疫  措施 | 1.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境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是 ☐否 |
| 2.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量測體溫、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僅在泳池裏及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 | █是 ☐否 |
| 3.運動訓練器材（包含但不限於：跑步機、健身車、飛輪、登階機、重量訓練設備等）採間隔使 用或維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是 ☐否 |
| 4.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及不開放淋浴間。 | █是 ☐否 |
| 1. 活動、比賽、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 █是 ☐否 |
| 6.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 █是 ☐否 |
| 7.辦理比賽另須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比賽舉辦指引辦理。 | █是 ☐否 |
| 8.水中活動項目另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游泳池營運指引辦理。 | █是 ☐否 |
| 9.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 █是 ☐否 |
| 10.事前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 訊息。 | █是 ☐否 |
| 11.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 █是 ☐否 |

註1.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於本市境內辦理運動比賽、本市代表隊選拔、績優選手訓練、運動課程/營隊，場館容留人數：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50人、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100人，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

註2.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註3.申辦單位辦理活動時，應落實執行防疫計畫書所撰擬之防疫措施，並遵守中央及本市之規定。

註4.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完成14天居家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

管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若有特殊需求，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辦理。

申請單位首長核章

|  |
| --- |
|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 審核意見 |
| 審核單位核章欄 |

**110 年 台北市內湖區主委盃慢速壘球賽 （活動、）工作人員名冊**

附表

活動日期：　8/01-10/31　　　　　　　　　　　　　　　　　　　活動地點：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單位 | 姓名 | 聯絡電話 | 健康調查 | |
| 目前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 是否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 |
| 1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劉生生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2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楊育誠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3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蕭敏宏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4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林建興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5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葉進貴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6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陳金財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7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張正風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8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曾文明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9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林家鴻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10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鐘寶堂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 11 | 內湖區體育會慢壘委員會 | 莊子文 | 09XX-XXXXXX | ☐是　█否 | ☐是　█否 |

**備註：**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5條、第19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2.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
3. 體溫超過37.5度者應禁止入場，並依防疫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
4. 本名冊包含表定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活動當日異動（含增加）人員，請填寫異動人員名冊。
5. 本名冊請於活動3日前，先提供　　　　　　　　　　　　　　　　 （主管機關《構》名稱）之業務承辦人　　　　　　　　 小姐／先生（電子郵件： ），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併同異動名冊提供承辦人。